

复星联合康乐一生（易核版 2.0）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复星联合康乐一生（易核版 2.0）重大疾病保险”，“本公司”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特点】

一、保障额度充足

重症和轻症的基础上增加重症 ICU 可选责任，体现客户关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产品吸引力。

二、健康告知宽松

健告问题仅 3 条，轻松投保，丰富带病体人群的保障范围，填补市面产品对于次标体客群的保障空白。

三、投保范围广泛

投保年龄最高可达 65 岁，普惠高龄次标体客群。

【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30 周岁至 65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被保险人。

二、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二者较早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详见【犹豫期及退保】。

三、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

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本公司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四、交费方式

本产品可选择趸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五、保险期间

保至终身。

六、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其中，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责任，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为可选责任。

七、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

1、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28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并不再承担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

如投保人未选择条款 2.3.3.1 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或投保人选择条款 2.3.3.1 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且本公司已按约定给付“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3 种，名单详见本保险条款附表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患的轻度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定义和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责任

1、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且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被保险人自该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内，因该重大疾病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由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连续住院天数满3天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连续住院天数为进入重症监护病房住院之日（含）与离开重症监护病房之日（含）的时间间隔，住院满24小时为一日。

八、责任免除

1、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

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除身故以外其他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利益演示】

复先生，40岁，男性，选择购买复星联合康乐一生（易核版2.0）重大疾病保险，20年交，基本保额30万元，保终身，保险责任含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责任、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责任，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年初)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重症监护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年末)
1	40	11,910	11,91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645
2	41	11,910	23,82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981
3	42	11,910	35,73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1,668
4	43	11,910	47,64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8,472
5	44	11,910	59,55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15,657
6	45	11,910	71,46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23,238
7	46	11,910	83,37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31,221
8	47	11,910	95,28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39,627
9	48	11,910	107,19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48,465
10	49	11,910	119,10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57,759
20	59	11,910	238,20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183,201
30	69	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227,070
40	79	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262,773
50	89	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287,637
60	99	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300,915
65	104	0	0	300,000	60,000	300,000	30,000	292,770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本合同；
- （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本公司查询。若本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保险金，合同保单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保险金已给付情况相应减少。